

附件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第三督察组

关于对市卫生健康委、顺义区、怀柔区、平谷区 安全生产工作督察情况的反馈意见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2023年6月至11月，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第三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分三个阶段，对市卫生健康委、顺义区、怀柔区、平谷区（以下简称三区一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督察。期间，与12名区（委）领导、17名处室（区级部门、街乡镇）主要负责人进行个别谈话；组织多场次座谈交流，听取三区一部门燃气专项整治工作、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工作、街道乡镇工作等落实情况以及意见建议；调阅相关资料11600余份；延伸督察区级部门、街乡镇64个，抽查企事业单位126家次，发现问题隐患491项。现将有关情况反馈如下。

一、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2023年以来，三区一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有力地推动了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发现并消除了一大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市卫生健康委：**组织编制医院、托育机构、医学检验室等7个类型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和128项检查清单，印发10余个配套文件，约谈200余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

火灾高风险等级医院，督促隐患整改。**顺义区委、区政府**：始终坚持“三个全面”“四个到位”，按照“一般隐患不过期，重大隐患天天看”原则，督促各单位及时整改“企安安”挂账隐患。组建7个区级安全生产督察组对属地、重点行业部门、区属国企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两轮督察。**怀柔区委、区政府**：采取“1+6+N”模式，落实“红、黄、绿”三色标识管理，全面统筹推进全区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工作专班与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建立联合办案机制和线索双向移送机制、责任督促落实机制和联合培训机制，推进责任追究和法律监督。**平谷区委、区政府**：建立“重大隐患区领导负责制”和区纪委监委安全生产监督“挂牌亮灯”问题整改机制，对列为重点监督对象的单位进行挂牌管理亮灯预警。

二、督察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安全发展的“绣花功”还有欠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对首都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更高标准和更严要求，但各单位在面临新情况新问题，把握安全发展关键环节，破解重点突出问题方面还存在不足。**市卫生健康委**推进医养结合新业态是优化老年健康和养老服务供给的重要举措，但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的双重叠加身份更需要双重安全保障。全市“养办医”“医办养”机构200余家，涉及双批双管，存在服务场所空间共享、服务对象高度重合、机构设立标准不一，服务内容边界不清的情况，易出现看似“脚踩脚”，其实“漏管失管”的现实问题。如，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卫生健康、民政部门都开展检查，但仍存在养老和医疗两个院区安全生产管理未形成协调统一整体，全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制度缺失或与实际不符，电气线路、氧气瓶间等重点部位不合规的问题。平谷区作为“服务首都的综合性绿色物流口岸”“平急两用”农副产品保供基地，京平综合物流枢纽进入高速发展期。但部分领导干部仅强调发展带来的经济效益，对复杂业态伴生的安全监管压力和责任认识不到位，对引进的头部企业、纳税大户“过于放心”，缺少对项目准入、建设运营、交通运输等环节领域有针对性的风险分析和防范部署，对相关单位隐患排查检查不深不细不实。督察组随机抽查京平综合物流枢纽中5家自查、检查均无隐患的建设项目和企业，发现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25项。顺义区作为首都“第一国门”，仓储物流等临空经济发达，全区现有正在使用仓储库房521处。部分仓储库房建成年代久远，耐火等级、防火间距等不符合现行标准规范；加之层层转租导致责任弱化，擅自改变库房使用性质、电气线路私拉乱接、违规私设办公住宿场所、可燃物品混存、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带患运行问题屡禁不止，易出现“小隐患”引发“大火灾”。

（二）“向前一步”的担当还不到位。“三管三必须”落实不到位。怀柔区的景区外露营地，平谷区的非住宅物业管理项目、顺义区以“小魔驼”为代表的无人配送车等在行业管理上职责不明。相关部门一味强调本部门上级文件要求，人为划定监管范围，缺少“谁靠近、谁牵头”的责任意识。园区安全生产监管合力作用不明显。怀柔科学城区域内半数平台装置已进入科研状态，园区整体已从建设期进入建设与运行并重期，安全风险从传统土建领域逐步向高精尖新型科研领域转变。但怀柔科学城管委会与区

级部门、属地联动不足，与中科院、北大、清华等科研主体安全生产工作联络机制缺失，没有对科学城内最前沿、超大型、原创型科学装置运行期可能产生的高温、高压、强磁场、超低温、中毒、爆炸、火灾、打击等突出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系统研判分析，没有对科学城区域内性质多元的园区单位特别是科研机构逐一排查建账，看似都管、其实都未管到位。督察组延伸怀柔科学城区域内5家高校、科研机构，发现科学城管委会、区级部门、属地无一要求相关单位对有限空间、外包外租等进行排查；部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品种多且管理混乱，安全风险高。“军地”工作联动机制运行不畅，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不足。受到编制体制、保密纪律等方面的限制，全市41家部队医疗机构区级卫生健康部门仅检查了12家，西城区、石景山区、昌平区、顺义区卫生健康委未对辖区内部队医疗机构开展检查，东城区、朝阳区卫生健康委未查出辖区部队医疗机构存在问题隐患，市、区卫生健康委对部队医院安全生产的真实情况难以直观、全面的了解掌握，导致一些风险长期累积无法消除。

（三）精细化管理的深度还有差距。“企安安”仍存在应付式、选择式上账问题。经过三个阶段的持续推广使用，三区一部门企事业单位“企安安”下载率和自查自纠率相对较高，但隐患发现率、上账率普遍偏低。部分企事业单位仍存在不愿上账、不上真账、上账不实等问题。平谷区山东庄镇下辖企业共在“企安安”开展自查2236次，仅上报隐患118次（5.2%），其中上报2个以上隐患的6次（0.3%）。怀柔区汤河口镇下辖企业共在“企安安”开展自查2607次，上报隐患246次（9.4%），其中上报2

个以上隐患的 152 次（5.8%）；北京怀柔誉盛宏源老年服务中心共开展自查 1046 次，仅上报隐患 9 项。**检查单使用精准性有待提升。**市级各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检查清单，但督察中发现，部分区级部门未对属地开展有针对性的指导培训，一些属地在日常检查中，未根据企业分类使用对应的检查清单，仅使用市消防救援总队制定的火灾隐患检查清单开展检查，隐患排查缺乏针对性，必查项目存在缺失。督察组抽查 3 家托育机构，属地均未使用《北京市托育机构生产安全检查单》开展检查。**分级分类管理工作成效尚未体现。**三区大多数部门提供的台账未明确区级重点和一般单位，督察组延伸的乡镇街道相关负责人普遍不清楚不了解企业分级分类管理情况，有的认为作为属地，应履行对辖区内所有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的将大排查大整治的分级分类管理与企业风险分级混同，通过分级分类管理避免过度执法和多头无效检查的效果并未达到。

（四）排查整治的力度还有不足。外包外租排查整治力度不足。督察组共发现 37 家企事业单位存在 43 项外包外租管理不规范问题，占抽查企业总数三分之一。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普马仓储有限公司、北京鲲熙汇等不同程度存在对自身外包外租项目不清楚，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对承包方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查等问题。**动火作业排查整治力度不足。**督察组共发现 15 项涉及违规动火作业突出问题。如，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1 名焊工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实施动火作业。正创华北新零售智慧产业园项目未经审批实施动火作业。怀

柔区档案馆新馆项目建设方未经现场安全检查提前审批动火作业。鲁能美丽汇购物中心等单位动火作业未严格按照“一作业一审批”进行管理，存在一批多天的问题。**隐患排查治理闭环力度不足**。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区文化和旅游局部分检查问题隐患未明确整改具体措施及整改时限。平谷区民政局检查康德馨养老院发现“消防通道门缺闭门栓”，检查单上的整改措施为“立行立改”，但督察组延伸时发现该项隐患仍然存在，整改未形成闭环。顺义区陆道培血液病医院针对督察组第一阶段提出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间）无通风设施问题盲目整改，将排风口直接朝向设备机房，爆炸风险骤增。

（五）提升基层基础的路径还不丰富。部分医疗机构隐患整改根治难。全市医疗机构在用房屋建筑存在的完工投用未验收、产权证未办理和危房、违法建设、未通过消防验收、液氧站建设不规范等历史遗留问题大量存在。市属医院和民营医院中“三证不全”在用房屋建设项目 161 个，建筑面积 184.64 万平方米，其中危房 7.95 万平方米。部分区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在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隐患上，靠政策红利、看友邻动作、等资金支持，导致部分隐患整改进度迟缓，整改期间安全风险大。**基础投入和基础工作欠账多**。顺义区安全生产财政预算连年压减。怀柔区山区占比近 90%，以水灭火设施等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较少，森林防火语音提示杆数量覆盖面不足 1%；琉璃庙前安岭尾矿库闭库治理进度缓慢，无法在年底如期完成销号工作，存在较大风险隐患。**正向激励引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截至督察期间，三区接到安全生产举报投诉 28 件，属实 5 件，仅发放奖励 3000 元，

重奖激励隐患举报示范效应发挥不足。**安全管理任务与人员力量还不匹配**。北京市现有各类医疗机构 1.2 万多家，数量庞大、办医主体多元，行业监管压力大。但各区卫生健康部门配备安全生产工作行政事业人员实际在岗仅 40 人，顺义区、大兴区无在岗人员，监管比例达到 1:300，人员严重短缺，难以做到监管全覆盖、无死角。平谷区专职安全员平均月薪不足 3200 元，远低于其他生态涵养区薪酬平均水平，且无相关晋升机制，队伍稳定性不够。

三、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忧患意识，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自觉。要深刻汲取北京丰台长峰医院“4·18”重大火灾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准确把握市委市政府赋予三区一部门的发展定位，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检验“四个意识”的刚性标准，真正发挥好安全生产工作为政治经济建设服务、为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的保驾护航作用。要继续扎实推进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落实防范事故的各项措施，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警醒，紧密结合主题教育活动对安全生产不放心领域专题调查研究，系统性梳理安全发展关键环节、破解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二）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扭住传导机制抓安全。三区政府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对新兴行业领域、监管“灰色”地带，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安全监管部门。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敢于亮剑，有力

推动行业监管责任落地落细，把安全生产压力传导到各个层级，以更高的标准把《北京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规定》（京发〔2022〕19号）落到实处。要持续高位统筹攻坚，对诸如“军地”间隙、“央地”不畅，“合力”不足等问题，主动采取会商、联动等多渠道手段有力推动解决。

（三）进一步推进精细治理，提升安全监管质效水平。要全面提升“企安安”使用效能，进一步提升隐患自查、整改和填报质量。要全力做好区级职能部门专职安全员和街镇从事安全生产检查的城市协管员培训，充分发挥安全员、协管员安全生产“检查员”、政策法规“宣传员”、基层基础“信息员”作用，用对、用准、用足专业检查单，做到查得准、查得出、查得实。三区一部门要科学合理划分市级重点、区级重点和一般单位，实现分级分类管理，进一步理顺部门、属地的责任边界，优化条块协同工作模式，避免过度执法和多头无效检查。

（四）进一步加大督查督办，确保重点工作落实落细。进一步突出本地区、本行业排查整治重点，加大动火作业、外包外租、彩钢板建筑、城镇燃气、电动自行车、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等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的调度力度，确保“十项硬措施”“八项强化措施”落地生根。要持续用力，对问题隐患采取蹲点包干、督导通报等形式，一家一家“过筛子”，切实形成闭环，做到改好改实不贰过。要加大明查暗访、“一案双罚”工作力度，强力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到位，突出“关键少数”，发挥好“第一责任人”作用，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主体责任。

（五）进一步拓手段筑基础，坚持固强补弱抓安全。有关区

和部门要不等不靠，针对本地区、本行业内存在的安全条件先天不足、安全基础薄弱等历史欠账问题，分类评估，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加大安全生产财政和人力投入，研究提出隐患治理销账方案，明确安全管控措施，确保“带患运行”期间安全可控。在积极宣传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典型经验，积极营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的同时，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警示曝光频次，通过主流媒体集中曝光典型事故、企业负责人和公职人员追责问责情况，充分发挥“查处一起、震慑一批、教育一片”警示作用。